

农村信用社管理规范

131



领导

办

农村信用社管理规范

顾问：胡炳仁 王金全 吴 瑕
宋国栋

主 编：王乃英

副主编：何永祥 胡晓宁 万泽云

编 委：王乃英 何永祥 胡晓宁
万泽云 徐建强 孙太兴
蒋甫明 徐文焕 严登明
花为伟 徐步山 王 舒

整章建制，规范管理，
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作贡献。

王惠荣
一九九七年四月

深化改革规范管理

确保农村收回合作与建设

收防。

王奎金九七四

前 言

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真正实行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目前,我市农村信用社各项业务迅速增长,资金实力不断壮大,已成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但是,与信用合作面临的形势相比,农村信用社的管理规范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我们编写这本书,以期能对我市农村信用社的管理规范化工作起到推动作用。

本书中的暂行规定,依据现行政策、制度和有关规定、办法,并借鉴了我市农村信用社多年来实际做法和经验,经过联社、信用社干部员工多次讨论、修改,数易其稿,既具有政策性,也具有可操作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淮阴市人民政府及中国人民银行淮阴分行有关领导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盱眙联社韩先祥、涟水联社周晓祥两同志参加了有关暂行规定的制定,张椿同志对书稿进行了总纂。在此,谨向上述有关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足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编 者

1997年4月28日

目 录

一、淮阴市农村信用社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1)
二、淮阴市农村信用社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5)
三、淮阴市农村信用社专项费用管理暂行规定	(14)
四、淮阴市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21)
五、淮阴市农村信用社统筹管理费暂行规定	(27)
六、淮阴市农村信用社信用站管理暂行规定	(30)
七、淮阴市农村信用社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38)
八、淮阴市农村信用社监察工作暂行规定	(44)
九、淮阴市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51)
十、淮阴市农村信用社员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59)
十一、淮阴市农村信用社人事管理暂行规定	(66)
十二、淮阴市农村信用社岗位职责暂行规定	(74)
十三、淮阴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岗位职责暂行规定	(87)
十四、淮阴市农村信用社稽核处罚暂行规定	(107)
十五、淮阴市农村信用社员工违规违纪处罚暂行规定	
.....	(116)

附录：

- 1、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126)
- 2、贷款通则 (15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3)
- 5、关于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 (211)

淮阴市农村信用社 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信用社资金使用效益的不断提高,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及我市信用社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信用社资金管理应树立“管理增资金、管理出效益”的观念,坚持“支农优先、安全第一、确保支付”的原则。

第三条 信用社资金管理总的任务是: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要求,组织计划执行,积极融通资金,灵活调度资金,合理运用资金,不断提高资金运用水平,提高资金效益。

第二章 信贷资金计划管理

第四条 信用社信贷资金计划坚持“以存定贷、量力而行、结构合理、自求平衡”的原则,实行“限额下的存贷比例管理”,存贷的限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各地要维护信贷计划的严肃性,任何单位不得突破核定的贷款限额。

第五条 各项存款增长后,如需增加贷款限额,应报上级

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在月度中间“带肚子”放款，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

第六条 联社及各信用社要建立资金分析制度，每月召开一次资金分析会。分析计划执行情况，预测资金营运趋势，指导全社业务，并建立头寸匡计旬、月报制度，以便沟通情况，灵活调度。

第七条 信贷计划的下达、追加和调整，坚持由资金营运部门“一口出”的原则，必须以正式文件或“计划调拨通知单”为准，任何个人的口头承诺均无效。

第八条 信用社、联社达到实行全额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条件的，报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融通资金管理

第九条 信用社融通资金应当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先系统内后系统外，先本地后外地；重点使用稳健经营的原则。全面体现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第十条 信用社之间不得相互融通资金，也不得向其他金融机构融通资金，信用社只能与联社发生资金融通往来关系。

第十一条 拆出资金必须是信用社的闲置资金，不得因拆出资金影响正常支付；不得影响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核批的信贷资金计划的实施；不得影响信用社支持当地农业、多种经营生产正常资金需要。

第十二条 拆入资金必须考虑自身承受能力，只能用于解决先支后收的临时困难。原则上只限于保存款支付，不得

用于扩大信贷规模和购建固定资产。

第十三条 除七日内的同城票据交换资金临时调剂外,联社对外(除本市农村信用联社其他均属对外)拆出、拆入资金均需报市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强化对融通资金的核算,联社在与基层社发生资金往来时,应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得侵占信用社权益和利益。

第十五条 未经市级主管部门批准信用社不得代理发行企业债券,不得办理与受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与抵押业务。

第四章 存款准备金管理

第十六条 信用社存款准备金一律缴存到开户的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 信用社缴存存款准备金范围以人民银行核定范围为准。

第十八条 信用社存款准备金比例严格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信用社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其月计表报送开户的人民银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条 信用社必须按照各项存款余额留足5-7%的存款备付金。

第五章 库存现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联社应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合理核定信用社库存现金限额。

第二十二条 信用社库存现金超限额，必须及时报告联社上解。联社在接到信用社上解现金通知后，两日内完成上解任务。

第二十三条 严禁白条或其它单据抵库；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库存现金。

第二十四条 信用社必须认真执行现金出纳制度，按规定及时整理好库存现金，减少库存积压，并做好现金保管、押运、管理工作，确保现金资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信用社不得办理收购金银、外汇业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联社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阴市农村信用社 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贷款管理,力求信贷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信贷资金的营运效益,促进信贷资金良性循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以及有关金融政策、制度,结合我市信用社贷款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信用社贷款管理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国家经济、金融发展的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当地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第三条 信用社的贷款发放,除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原则外,必须坚持自力更生为主、贷款扶持为辅;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等原则。在贷款对象上,还应坚持以农业贷款为主的原则,对从事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的个体农户优先支持;坚持为社员服务的原则,社员贷款优先于非社员贷款。

第四条 必须坚持贷款“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强令信用社发放贷款和限制收回到逾期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方式

第五条 贷款对象：

- 一、入股信用社的社员；
- 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专业户、承包户；
- 三、城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
- 四、为农服务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服务体系；
- 五、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符合条件的经济组织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住在本辖区范围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六条 贷款条件：

- 一、生产、经营和投资符合国家法令、法规,符合国家产业和社会发展政策要求。
- 二、经营者思想品德、生活作风和经营作风端正。
- 三、必须具备法定借款人资格。
- 四、经营效益好,产品适销对路,无积压。
- 五、信誉较好,销货款及时回笼,无拖欠利息,无逾期贷款。
- 六、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率符合要求,有偿还借款能力。
- 七、及时报送有关财务报表,接受信用社监督,并在信用社开设基本帐户。

借款人不具备上述条件者不予贷款。

第七条 贷款方式：

农村信用社的贷款方式可分为：

一、信用贷款，系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二、保证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以第三人承诺，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三、抵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四、质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第三章 贷款基本程序

第八条 贷款申请。借款人按规定要求，向所在地开户的信用社提交借款申请书。说明申请借款的种类、用途、金额、自有资金数额、经营计划和经济效益、归还贷款本息的期限及借款保证方式等内容。工业、商业企业还应附有关资料和证明文件等。

第九条 贷款调查。信用社受理贷款申请后，信贷人员根据信贷政策、原则以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借款人进行全面的可行性调查论证，明确贷款的发放形式以及担保资格、抵押物合法性等项内容，形成调查意见材料，报有权批准贷款发放部门决策。

第十条 签订贷款合同。对已经审查批准的贷款，信用社与借款人要按照《借款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签订书面借款合同。要根据贷款方式的不同，分别签订“信用借款合同”、

“抵押借款合同”、“担保借款合同”。合同要素必须齐全,要注意合同的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借款双方的权力与义务必须明确。

第十一条 贷款发放。借款合同签订后,要根据合同内容和生产经营及建设的合理资金需要办理借款手续。会计人员在确定的贷款额度、用途、期限和利率,以及借款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复查无误后,在批准的贷款额度内,按规定手续立据,并根据不同贷款户,不同的贷款种类及贷款的方式及时办理资金结算。

第十二条 贷款检查。贷款放出以后,信贷人员对借款人是否执行贷款政策、遵循借款合同、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等情况进行贷后检查,并定期和不定期的对贷款进行检查和重点抽查。对数额较大的贷款,应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及时登记台帐,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和处理。

第十三条 贷款收回。信用社应按照借贷双方商定的贷款期限收回贷款。短期贷款在到期1个星期之前,中长期贷款在到期一个月之前,应当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对已逾期的贷款,要及时发出催收通知单,做好逾期贷款本息的催收工作。对呆滞、呆帐贷款,要定期催收,并注意持有借款人还款计划或重新订立的协议等书面法律文书,确保贷款不超过有效诉讼期。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十四条 限额下的存贷款比例管理。

一、贷款发放应严格控制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限额和

存贷比例内,不得突破。

二、因存款下降,比例上升,应在当月内压缩等比例贷款。月内压不回,视同超计划放款。

三、存贷比例内的贷款限额不足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增加限额后方可发放。

四、各项存款增长,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增加贷款限额。

第十五条 贷款期限管理。

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和信用社自身信贷平衡需要合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二、农业贷款原则上当年投放当年收回,不跨年度。

三、贷款借据按到期日顺序排列管理,信贷人员以借据(信贷人员回执联)作为管理卡片,对贷款结构按月登记、按月调整编报。

四、借款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的,应提前 10 天向信用社书面申请展期。

五、每笔贷款只能展期一次,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定期限一半,中长期贷款展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六、贷款已逾期的,便失去展期条件,一律不得展期。

第十六条 贷款审批权限:

一、每笔贷款金额在 3 万元以下(不含 3 万元),由信用社调查发放。

二、每笔贷款金额在 3 至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之间,由信用社调查,联社审批后发放。

三、贷款金额在 10 至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之间,联社参与信用社调查,集体研究会办。

四、每笔贷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由联社与信用社共同调查,报市主管部门审批后发放。

五、固定资产贷款不论金额大小,一律需报经市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发放。

六、收回再放贷款,超权限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管理: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按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进行管理。

一、借款人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发展条件,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计划、市场需要;资金信用,即按信贷政策、信贷制度运用信贷资金及企业债务清偿能力;经营管理,即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状况。

二、每年初对开户企业要按照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以科学公正的方法,进行一次信用等级评定。

三、按照企业信用等级,实行不同的贷款管理政策。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

中长期贷款和扶贫等专项贷款,以项目为单位,全过程实行程序化、规范化管理。

第十九条 贷款划段管理。

一、对一九九六年底以前发放形成的不良贷款,实行岗位清收和责任人清收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收。

二、对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发放的贷款,凡形成不良贷款的,一律按审贷分离的要求分清责任,实行个人责任清收。

三、对违规发放形成新的不良贷款的单位负责人(主持工作人)予以处罚:

(一)信用社。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以后发放贷款形成逾